

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浮府办字〔2025〕44号

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浮梁县数字赋能企业减负改革 试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浮梁县数字赋能企业减负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第5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5年7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浮梁县数字赋能企业减负改革试点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减轻企业非经营性负担，根据《景德镇市数字赋能企业减负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

（一）构建涉企数据集成共享平台。依托全省“一表同享”系统涉企减负功能模块，系统梳理政府部门涉企报表，通过与各部门对接，开展企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收集信息，将线下报表（通过纸质、微信、邮件等渠道报送的报表）按照“能减尽减、能并尽并”原则，建立统一的企业报表清单，实行分级分类管理，除涉密报表外，实现清单之外无报表。建立报表动态更新机制，明确审核部门责任。推行“让数据多跑路、让企业少跑腿”，实现高频数据自动获取，其他数据实行定期在线填报。各部门业务系统主动对接“一表同享”系统，并基于“一表同享”数据，创建特色应用场景，利用大数据分析预判企业需求。税务部门应根据企业经营数据，主动推送优惠政策。同时，基于“赣企通”客户端“一表同享”服务入口，企业可实时查看数据共享进度、接收办理提醒，进一步提升服务便捷性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人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旅局、县应急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城管局、县茶产业发展中心、县产业园区管委会、县税务局、县消防大队、县营商环境联席办、县工商联；完成时间：2025年9月底〕

（二）严格规范控制涉企活动行为。严格落实浮梁县“企业安静期”制度，做好“掌上执法监督”小程序与省平台对接，实行涉企检查“事前报备、统筹安排”，有法律规定或重大事项除外。建立涉企活动备案管理制度，推行“扫码入企”机制，入企执法、调研、帮扶等活动均需通过“赣通码”和涉企减负模块进行预约登记。实行涉企活动总量控制，试行“一周一企一批次”管理，原则上一家企业一周内接受涉企活动不超过一批次，时间不超过半天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、涉企执法单位；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2 月底〕

（三）着力推行“一企一码”提升服务能力。依托“赣通码”系统，通过企业自主申报、部门数据对接核验，为全县企业生成唯一专属数字标识的二维码，建立动态监测机制，企业信息变更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二维码更新，实现“一企一码”全覆盖。在“赣企通”平台搭建企业专属空间，集成注册登记、经营数据、信用记录等信息，运用大数据分析形成可视化报告。企业自填数据即时更新，部门共享数据 T+1 同步，构建精准“一企一档”。以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，整合电子证照、印章等资源，打通多部门数据接口，统一标准规范，实现电子证照、信用报告等数据跨系统、跨部门自动调取与互认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县发改委、县工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税务局；完成时间：2025 年 6 月底〕

二、着力优化服务举措

（四）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。在政务服务中心开通重点企业服务绿色通道，提供“帮代办”“承诺办”“容缺办”等贴

心服务。企业只需进一扇门、交一套材料，由窗口统一受理、内部流转、限时办结，实现“一网通办、一窗通办，只进一扇门、最多跑一次”。依托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专业帮代办队伍，提升“园区事、园区办”效率，加强数据共享，及时发现并解决企业办事难题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县产业园区管委会、县直各窗口单位；完成时间：2025年12月底〕

（五）深化涉企一件事改革。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部署的“25+9+16”项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任务。围绕“1+2+N”现代化特色产业发展，深度挖掘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点，结合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和涉企重点高频事项，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“多项事”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“一件事”，推进更多涉企“一件事”进驻政务服务中心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区集中办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县发改委、县教体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产业园区管委会、县税务局、县法院；完成时间：2025年12月底〕

（六）推广超时默许机制。落实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《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推行政务服务“极简审批”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景府办字〔2025〕32号）文件要求，在市场准营、工程建设、不动产登记、民生等领域推行“极简审批”改革；总结工程建设领域超时默许改革经验做法，在县本级自建业务系统推广“超时默许”审批机制，倒逼各审批部门进一步优化审批

环节、提高审批速度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〔责任单位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县直相关单位；完成时间：2025 年 7 月底〕

（七）深化“税联会企”机制。持续推行“瓷税联心”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，进一步强化“税务+工商联+商会+中介+企业”多方联动机制，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，深化细化惠企服务举措，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，为全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〔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、县工商联；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2 月底〕

三、全面增加服务供给

（八）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流程。严格落实减轻企业负担相关政策，出台符合实际贴合市场的具体举措。建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，将免于办理和无需办理情形进行区分，梳理公共服务设施、市政公用设施等 13 类项目建设情形实行豁免审批。推行“首违免罚”“轻微免罚”制度，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。坚决治理“新官不理旧账”、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问题，切实保障企业权益。提供子女入学便利服务。面向全国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，实行“零门槛、零限制、零费用”。大力推行电子保函，及时清退投标人保证金，小额工程项目实行免收保证金，切实减轻企业投标负担。完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政策体系，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，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，资源融合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县发改委、县教体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县直相关单位；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2 月底〕

（九）强化信用服务质效。大力推行“信用代证”，积极拓展公共信用报告应用，破解经营主体开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繁、难等问题，探索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，切实减轻经营主体开具证明负担，降低制度性办事成本，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经营主体办事便利度，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县直相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底〕

（十）加大增值服务供给。一是线上深化“赣企通”服务平台应用效能。涉企各部门系统梳理惠企政策，按要求接入“赣企通”平台，强化惠企政策兑现，实现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“即申即享”。二是线下健全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运行机制。持续完善浮梁县企业之家、企业综合服务专区运行体系，优化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机制，构建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联办、限时办结反馈”的标准化工作模式。以优质高效的线下服务为依托，赋能线上服务提质增效，打造全方位、立体化的企业服务体系。三是完善三大“产业链一件事”服务体系。严格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产业链发展的政策要求，强化统筹协调，推动县一级科技、金融、税务、人才等政策精准落地、高效执行。同时，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与工作衔接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全面提升我县三大产业链发展的质量和效益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县工信局、县文旅局、各涉企相关单位；完成时间：2025年12月底〕

四、规范涉企诉求服务

（十一）完善诉求办理机制。实行“接诉即办”，建立“受

理—分办—督办—反馈—评价”闭环管理机制和“企业问题会诊”机制，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拿出解决方案，重大复杂问题明确责任落实部门，通过“问题会诊”、调查研究等方式，在一个月 内须提出办理意见，必要时提交县级层面会议审定。建立诉求办理回访制度，将办理情况纳入营商环境满意度考核范围。聚焦企业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、堵点问题，根据各单位三定方案、相关法律法规、领导批示、会议纪要等，结合热线运行实际情况，编制《浮梁县 12345 热线工单派发指导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，提高工单转派精准度，着力化解相互推诿现象，不断提升诉求办理实效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县营商环境联席办、县工商联、县直各单位；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2 月底〕

（十二）提升政企沟通效能。完善政企圆桌会议制度，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。探索借助企业诉求智能分析系统，实现诉求数据可视化分析。对于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高频、共性、疑难等职责不清或新业态、新领域问题，12345 热线管理部门召集有关单位召开疑难问题分析研判工作会，共同研究解决方案。对经会商仍无法决断的事项，专题呈报县领导高位推动解决。将 12345 热线打造成为社情民意的“晴雨表”和服务企业的“风向标”，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县营商环境联席办、县工商联、县直各单位；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2 月底〕

（十三）健全跟踪督办工作机制。建立以满意率为核心，以快速办理、快速办结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和督办体系，实现企

业群众诉求常态化动态清零。强化与人大、政协、纪检监察、政务督查、媒体等部门的协调联动督办，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推诿扯皮、弄虚作假等问题，依规依纪进行问责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县营商环境联席办、县工商联、县直各单位；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2 月底〕

四、强化组织与经费保障

（十四）明确职责分工。各责任单位要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主线，以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为目标，细化任务，制定实施细则，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。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，定期会商解决难点堵点问题，牵头单位主动协调，配合单位积极支持。成立工作专班，强化要素保障，加强监督问效；注重宣传推广，挖掘典型案例，提升市场主体知晓率和参与度，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县营商环境联席办、县工商联、县直各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2 月〕

（十五）强化经费资源保障。将改革试点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，统筹安排数据平台建设、系统对接、技术支撑、培训宣传等费用，保障改革顺利实施。建立经费使用动态管理机制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、高效使用。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等方式，引入专业技术力量，提升改革实施效能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；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2 月底〕

附件：浮梁县数字赋能企业减负改革试点工作专班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

浮梁县数字赋能企业减负改革试点工作专班

为深入推进数字赋能企业减负改革试点工作落地落实，促进浮梁县企业健康成长，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浮梁县数字赋能企业减负改革试点工作专班。具体组成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统筹谋划全县数字赋能企业减负改革试点工作，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及有关问题，强化工作任务督促指导；推动各政务服务单位积极开展试点，主动创新经验做法形成改革合力；加强系统对接、数据共享，为改革提供技术支撑。

二、专班成员

组 长：	段铨松	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副组长：	朱云生	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	胡喜全	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	芦 超	县委办公室副科级督查专员
成 员：	程梦婷	县发改委党组成员
	胡跃华	县工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鲍晓华	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政委
	王登伟	县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

李 军	县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叶 超	县财政局副局长
陆振顺	县人社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朱晓莲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
朱新平	县住建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汤梦婷	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孙红光	县商务局二级主任科员
涂耀明	县文旅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王文娟	县审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郑 毅	县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专职副局长
贺红明	县税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陈志婷	县工商联副主席
李 燕	县产业园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
施汇杰	县营商环境联席办副主任
刘 刚	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党组成员、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

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政务服务管理局，承担专班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。工作专班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，不刻制印章，因工作需要印制文件，由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代章。

三、分工安排

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、帮代办服务、涉企执法服务、增值服务四个专项服务队伍。

（一）综合协调组

制定实施数字赋能企业减负改革试点各项综合性文件;牵头制定重点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;协调推进表单梳理、平台宣传、系统对接、规范涉企活动和企业诉求办理等工作;加强监督检查: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牵头单位:县政务服务管理局

责任单位:县发改委、县工信局、县司法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旅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工商联、县税务局。

（二）瓷都“小赣事”帮代办服务队

为企业提供注册登记、项目报建、生产经营的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帮办代办，协调跟进企业诉求办理情况。

牵头单位:县政务服务管理局

责任单位:县公安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医保局、县税务局等窗口单位。

（三）涉企执法服务队

监督规范涉企执法检查等涉企活动行为，为企业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服务，夯实企业法治服务保障。

牵头单位:县司法局

责任单位:县发改委、县工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

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旅局、县卫健委、县应急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医保局、县城管局、县税务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。

（四）特色产业链增值服务队

重点为陶瓷、民宿、文旅、茶业等产业在产业链、政策服务、人才、法律、科技、知识产权、金融等方面提供增值服务。

牵头单位:县政务服务管理局

责任单位:县工信局、县司法局、县人社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茶产业发展中心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纪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、县人武部保障科、
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群众团体、新闻单位

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2日印发
